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 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7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黑龙江省分公司因下属机构中介业务违规及数据不真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罚款80万元。黑龙江省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7日